

第一章 公开招标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名称为：宁夏电力石嘴山有限、石嘴山一发电公司化水公用系统检修维护服务公开招标，项目招标编号为：CEZB230408347，招标人为国能宁夏石嘴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单位为：国能宁夏石嘴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国能石嘴山第一发电有限公司，资金来源为自筹。招标代理机构为国家能源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国内资格后审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招标范围及标段（包）划分：2.1.1项目概况：

(1) 国能宁夏石嘴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1至#4机组化水公用系统主要由锅炉补给水系统、凝结水精处理系统、循环水加药系统、酸洗（工业）废水处理系统、尿素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净化站制水系统、机组汽水取样装置、机组加药装置、杂用绿化水系统、深井水系统、供热首站系统组成。本系统采用PLC、DCS程序控制实现辅网系统设备程序启停也可就地启停设备，招标范围仅限主程控柜以外远控、就地启停设备。”

(2) 国能石嘴山第一发电有限公司#1至#2机组化水公用系统主要由锅炉补给水系统、凝结水精处理系统、循环水加药系统、酸洗（工业）废水处理系统、尿素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净化站制水系统、机组汽水取样装置、机组加药装置、融冰回用水系统、深井水系统、绿化水系统、中水处理系统、脱泥处理系统、生产废水综合处理系统、机组集水槽系统、河心泵房供水系统组成。本系统采用PLC、DCS程序控制实现辅网系统设备程序启停也可就地启停设备，招标范围仅限主程控柜以外远控、就地启停设备。

2.1.2招标范围及标段（包）划分：

本项目共划分一个标段，主要内容为：为国能宁夏石嘴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及国能石嘴山第一发电有限公司提供机组化水公用系统检修维护服务，服务内容具体如下：

(1) 国能宁夏石嘴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1-#4机组化水公用系统检修维护服务范围：锅炉补给水系统、净化站制水系统、机组高速混床系统、#1、#2精处理系统、机组加药系统、机组汽水取样系统、循环水加药系统、化水区域辅助系统、酸洗、工业废水系统、尿素站系统、供热首站化水设备系统等设备日常维护消缺、定期检查保养工作、临时检修、事故性抢修、设备定期轮换滚动检修、电气及热工控制系统、化学在线仪表的维护及化水公用系统加药、溶药、设备区域短途药品搬运、辅助设备泵加油、胶球投收等工作等。具体详见招标技术规范书。

(2) 国能石嘴山第一发电有限公司#1-#2机组化水公用系统检修维护服务范围：锅炉补给水系统、河心泵房原水系统、净化站制水系统、脱泥系统、尿素站系统、中水系统、机组高速混床系统、精处理系统、机组加药系统、机组汽水取样系统、循环水加药系统、废水系统、污水处理系统、化水区域辅助系统、机组集水槽及酸洗废水系统等设备日常维护消缺、定期检查保养工作、临时检修、事故性抢修、设备定期轮换滚动检修、电气及热工控制系统、化学在线仪表的维护及化水公用系统加药、溶药、设备区域短途药品搬运、辅助设备泵加油、胶球投收等工作等。设备型号、数量、维护工艺等具体详见招标技术规范书。

2.2 其他：2.2.1 服务期限：12个月，计划开始日期：自2023年11月26日至2024年11月25日。实际服务开始日期以招标方通知为准。

2.2.2 服务地点：国能宁夏石嘴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国能石嘴山第一发电有限公司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条件和业绩要求：

【1】资质要求：（1）投标人须为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2）投标人须具有并提供有效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3）投标人须具有并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财务要求：/

【3】业绩要求：2018年8月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须至少具有火电机组的辅机系统检修或维护合同业绩1份。投标人须提供能证明本次招标业绩要求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须至少包含：合同买卖双方盖章页、合同签订时间和业绩要求中的关键信息页。

【4】信誉要求：/

【5】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7】设备要求：/

【8】其他要求：/

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购标前必须在中国国家能源集团（<https://www.ceic.com>）首页网页底部查找“生态协作平台”图标，点击图标跳转至国家能源集团生态协作平台，点击“物资采购”图标，完成国家能源集团供应商注册，已注册的投标人请勿重复注册。注册方法详见：国家能源集团生态协作平台→帮助中心→“统一客商门户操作手册”。

4.2 购标途径：已完成注册的投标人请登陆“国家能源招标网投标人业务系统”，在线完成招标文件的购买。

4.3 招标文件开始购买时间2023-09-15 12:00:00，招标文件购买截止时间2023-09-21 16:00:00。

4.4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每标段（包）人民币第1包70元，售后不退。技术资料押金第1包0元，在退还技术资料时退还（不计利息）。

4.5 未按本公告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4.6 其他：/

5. 招标文件的阅览及投标文件的编制

本项目采用全电子的方式进行招标，投标人必须从“国家能源招标网投标人业务系统”“组件下载”中下载《国家能源招标网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相关操作手册进行操作，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 1) 投标人自行登录到“国家能源招标网投标人业务系统”：<http://www.chnenergybidding.com.cn/bidhy>。
- 2) 点击右上方“帮助中心”按钮，下载《招投标系统用户手册-电子标（投标人手册）》。
- 3) 点击右上方“组件下载”按钮，在弹出的页面中下载“国家能源招标网驱动安装包”及“国家能源招标网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安装。

注：本项目招标文件为专用格式，投标人须完成上述操作才可以浏览招标文件。

4) 投标人必须办理CA数字证书方可完成投标文件的编制及本项目的投标，CA数字证书办理流程详见：国家能源招标网首页→帮助中心→“国家能源招标网电子招投标项目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及须知”。

注：投标人需尽快办理CA数字证书，未办理CA数字证书或CA数字证书认证过期的，将导致后续投标事项无法办理。

5)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国家能源招标网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具体操作详见《招投标系统用户手册-电子标（投标人手册）》，其中以下章节为重点章节，请投标人务必仔细阅读。

1.1--1.7章节（系统前期准备）

1.9章节（CA绑定）

2.5章节（文件领取）

2.9章节（开标大厅）

3.1章节（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3.2章节（电子投标文件制作）

6.投标文件的递交及开标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及开标时间为2023-10-08 09:00:00（北京时间），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国家能源招标网投标人业务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国家能源招标网投标人业务系统”将予以拒收。

6.3 开标地点：通过“国家能源招标网投标人业务系统”公开开标，不举行现场开标仪式。

7.其他

如有系统操作或技术问题咨询电话：010-58131370。如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请咨询招标人电话或系统中提澄清,如需联系项目经理电话无人接听请发邮件(项目经理在评标现场无法及时接听电话)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国家能源招标网 (<http://www.chnenergybidding.com.cn>) 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上发布。

9.联系方式

招标人：国能宁夏石嘴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宁夏石嘴山市惠农区河滨工业园区

邮编：750004

联系人：蔡浙晖

电话：0952-3612869

电子邮箱：12106464@ceic.com

招标代理机构：国家能源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北京路168号

邮编：750001

联系人：胡博文

电话：0951-6970892

电子邮箱：15102390@chnenergy.com.cn

国家能源招标网客服电话：010-58131370

国家能源招标网客服工作时间：8:30-12:00；13:30-17:00（法定工作日）

国家能源招标网登录网址：<http://www.chnenergybidding.com.cn>